

# 建國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109 年 7 月 22 日行政會議

111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支持，並營造尊重多元文化之校園環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職涯輔導。
- 三、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與心靈輔導。
- 四、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推動民族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屬任務型單位，人員編制如下：

- 一、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學生事務長兼任，綜理及督導本中心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推動；必要時得由主任薦派一人擔任副主任襄助之。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
- 三、行政助理、專責職員若干人，以具有原住民身分或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聘任，協辦本中心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相關法規、重要決策及興革建議…等，諮詢委員七至九人，組織及運作如下：

- 一、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四至六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具原住民身分或熟悉原住民議題與實務工作之校內外人員，經校長核定後遴之。
- 三、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名具原住民身分。
- 四、委員任期兩年，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